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文件

地学院〔2020〕11号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0年11月修订)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实施办法》, 为了落实有关文件要求,考虑学院的学科特色,特制定地球科学与资源 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 (一)**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突出博士指导教师、研究团队和学科组在招生中的自主权,重点选拔思想政治品德优良、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 (二)**工作职责:**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的各项工作,并对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二、申请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其中:
- (1) 获得国(境)外或港澳台硕士学历学位人员,学历学位证书 须在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 认证书》。
 - (2) 非学历教育者(仅获得硕士学位单证)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

- 学位者, 须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后方可报考。
 - (三) 具有较强的语言和科研能力, 具体为:
 - 1.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大学英语六级(CET-6) 成绩不低于 425 分;
 - (2) 托福(TOEFL) 成绩不低于 72 分;
 - (3) 雅思 (IELTS) 成绩不低于 5.5;
 - (4) GRE 成绩不低于 1200 分(新标准不低于 310 分);
- (5)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不低于 60 分, WSK (PETS5) 不低于 45 分;
- (6) 获得国(境)外硕士及以上学位(学位证书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7)以上条件都不符合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测试,具体安排见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 2. 外语语种为小语种(俄语、日语)的考生,参照英语标准水平执行。
 - 3. 科研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近五年内):
- (1) 以第一作者至少在中文核心刊物及以上发表过与所学或申报 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与所学或申报相关学术专著1部;
 - (3) 以第一完成人至少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 (4)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国家级排名前十,省部级排名前五);
- (5)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排名前五)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
- (四)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的人员,除满足以上条件外,必须同时 具备下列条件:
 - 1. 获得学士学位6年或6年以上(以考生报到时间为准);
 - 2.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 3. 已修完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硕士阶段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的成绩单)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 4. 在专业技术方面工作业绩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近五年内):
- (1)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所学或申报学 科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 (2)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完成科研项目或工程设计、勘查项目, 并获局级一等奖 2 项 (排名前三);
- (3) 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 1 项 (排名前五)。

三、考核程序

"申请-考核"制分为考生申请、综合考核、录取三个阶段。

(一) 考生申请阶段

1. 考生申请

考生见当年招生简章,按照要求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

2. 资格初审

学院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步审核,主要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同时通知考生所报考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思想品德等提出意见。

3. 材料审核

学院召开专题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要求对考生的硕士阶段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及评阅书(应届硕士毕业生为硕士论文开题报告)、科研经历、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陈述等材料全面审查,尤其须逐项审核考生所提供的外语水平和学术成果是否满足实施办法所规定的级别、数量等要求。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综合素质做出评价,评价结论将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

材料审核通过者名单由学院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核,复核无误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考生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二) 综合考核阶段

1. 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

综合考核专家组由学院本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不少于5人。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对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进行考核。

2. 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分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水平、外语水平、综合素质四部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专业水平考核着重考察考生的知识宽度与广度。外语水平考核主要包括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等。综合素质考核应重点考察考生的心理素质、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开拓精神等。具体考核方式:专业水平考核采取笔试(闭卷考试、总分100分)。外语水平考核采取面试,主要包括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等,总分100分。综合素质考核采取口头报告,由专家组提出讨论专题,听取考生专题报告,总分100分。

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生还需要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见招生简章。

综合考核结果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录取阶段。

(三) 录取阶段

学院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评价结果、综合考核结果和体检结果等作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四、监督机制

学院建立以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牵头的院招生领导小组,完善的监督机制,规范自律博士招生工作。自觉接受研究生院与学校纪检(监察)处有关专家组成的巡视组巡视,对面试考核进行全过程监督。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构成犯罪

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流程

(一)网上报名: 所有报考人员报名前必须登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院网站 http://www.cugb.edu.cn/graduate.action, 查询报考须知、了解报考流程并按照网报具体要求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费每人 200 元(网报成功后缴费,未缴费者报名无效)。

报名及缴费时间:

第一批: 2020年11月10日至11月20日

第二批: 2021年01月05日至01月25日

外语水平未达到所列要求者,只允许参加第二批报名。同等学力人 员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复试时加试两门专业课。

(二) 网上确认和准考证

考生网上报名、缴费成功及材料审核通过后,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确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及打印准考证,逾期不予办理(网上确认时间及要求届时关注研究生院发布的通知)。

- (三)提交材料: 所有考生报名结束后网上提交电子版报名材料(盖红章的扫描件), 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报名材料。
 - 1. 申请材料目录封面;
 - 2. 2021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 3.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 4. 思想政治情况表;
- 5.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推荐人电话、单位、职称须填写清晰、完整,推荐人须亲笔签名;
- 6. 硕士生成绩单: ①应届生须提供所在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还应提交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复印件。②往届研究生可用加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考生《在校学习成绩单》":
- 7. 所有考生均须提供二代(三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国(境)外硕士学位获得

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所有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xlcx/)学历查询处无法查证学历信息的考生,必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的复印件。工程硕士学位证书(单证)必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复印件;

- 8. 一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字数:1500~2000字);
- 9. 外语水平证明。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查询申请者外语成绩的有效性,申请者在初选或复核时需协助查询成绩验证;
 - 10. 科研水平和成果证明材料:
- 11. 以同等学力报考者还应提交①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②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学术论文二篇及以上的论文复印件;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完成科研项目或工程设计、勘查项目,并获两项或两项以上局级一等且排名前三奖励证书复印件;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复印件。
- 12. 网报成功后申请者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网上提交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报考材料邮寄(送)至学院办公室周老师处。同时填写《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材料初审汇总表》(见附件),并发至邮箱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院办公室周老师

联系电话: 010-82321307

邮箱: zwp@cugb.edu.cn

材料邮寄起止时间:

第一批: 2020年11月12日至11月23日

第二批: 2021年01月07日至01月28日

以当地邮戳为准,只接收 EMS,逾期不予受理。

13. 考生必须按要求提交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报考材料给学院,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学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其它说明

- (一)教育部专项计划(对口支援定向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 与我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单位的考生,申请条件与录取事宜按当年申报 情况由学校统筹考虑确定。
- (二)近五年科研成果的界定:截止时间为学院拟录取公示名单之前; 核心期刊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不含增刊)中所列期 刊;英文学术论文不包含会议论文、摘要、短评报道等。

(三) 录取类别

各专业均招收非定向就业与定向就业两种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录取后人事档案必须转入我校,否则无法入学报到,户口按相关规定自愿迁入我校。非定向就业学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就业。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录取后不转人事档案、工资关系、户口(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除外);录取后由考生及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单位就业。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在拟录取时出具原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攻读博士的公函。

定向就业攻读博士学位的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总招生计划数的 10% (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与合作单位考生依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拟报考定向的考生以及现在履行合同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单位同意方可报考。考生与定向单位或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录取等问题的,招生单位不负责任。

本细则自 2021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解释权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承担。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2020年11月5日

附件: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材料初审汇总表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